

## 【工時規範－簡要版】

### ■ 住院醫師(R、PGY)工時規範：

1. 西醫師：接受1年期、2年期醫師PGY訓練階段及部定23個專科訓練階段之醫師；不包含接受次專科訓練之醫師及部定專科完訓醫師。
2. 牙醫師：接受2年期牙醫師PGY訓練或部定10個專科訓練階段之牙醫師。
3. 中醫師：依醫療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接受2年期負責醫師訓練之中醫師。
4. **每日正常工作上限：**  
**非輪班制：**每班正常工作上限10小時，連同延長工時時間不得超過12小時；值班日每班正常工作上限25小時，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上限28小時。  
**輪班制：**每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3小時，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上限16小時。
5. **四週正常工時上限：**  
**非輪班制** 283小時，**輪班制** 234小時。正常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上限320小時。
6. 不得連續值班，**值班隔日 DAY OFF**，且避免與特別休假日及國定假日重疊。
7. **兩次出勤之間至少有10小時休息；轉換班型時應至少有11小時休息。**(例如輪班轉非輪班的班型)。
8. 每七日應有一日休息作為例假，或經由雙方協商可在二週內安排二日之例假，不得連續工作超過十二天。
9. 女性學員如懷孕或哺乳，比照勞基法，夜間十點至隔日早上六點間不得安排值班。
10. 依據最新104年6月4日修正「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」，執行計畫相關人員中同一時間學員不可跟超過2個VS，住院醫師亦同。
11. 為了避免PGY月中連值問題，PGY委員決議通過每下半月有剛run來的PGY，第一天(16號)不值班。(詳見[1060713PGY會議紀錄](#))
12. PGY前3個月請指派一位R2以上的住院醫師，成為學員有問題能詢問的對象，以幫助他們早點適應臨床工作。

### ■ 實習醫學生工時規範：

1. 夜間學習(大五 clerk)：每週安排一天平日夜間學習。
2. 過夜學習(大六 subint)：每週安排一天平日過夜學習，隔日 PM OFF。